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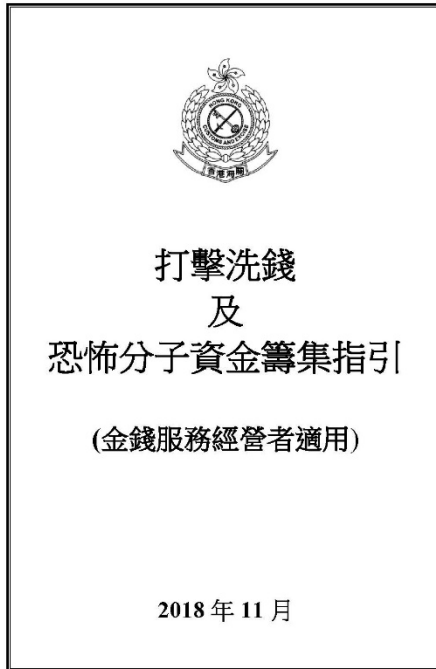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 合規職能及法定責任

12.10.2021

貿易管制處

金錢服務監理科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



	頁
第1章 概要	1
第2章 風險評估方法	6
第3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10
第4章 客戶盡職審查	15
第5章 持續監控	48
第6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51
第7章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機關要求	55
第8章 備存紀錄	63
第9章 職員培訓	66
第10章 電腦系統	69
第11章 虛假交易	73
附錄 A 示例	75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77

		考進行，也應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⁴⁶ ；及 (b) 經過初級評估有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通報風訊		
7.6	《報章(追利得益)條例》及《有線電視廣播(雜項修訂)條例》第25A(3)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料(包括風訊)，即屬犯罪。如告知者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有關通報風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內提出懷疑，但並未向財務情報組舉報的情況。
有關報告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7.7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執行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其法定的舉報責任，並受為管理員(或低級可疑交易報告舉報任何客戶或交易所涉的區域、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編碼)託： (a)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請參閱第3章)； (b) 就內訌報告、向財務情報組作出報告、作出報告後如何減低風險及防止通風報訊執行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及 (c) 備存內部報告或可疑交易報告的妥善紀錄。
7.8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有無違反可疑交易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上行之有效。在此方面採用的措施應與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⁴⁶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士視察可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或否(追利得益)條例》及《有線電視廣播(雜項修訂)條例》第25A(3)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所指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制度」。此處包括《報章(追利得益)條例》(第11)條所指的處境不影響，而根據第1章第3章所界定的「財產」(包括(6)條、契據、法團和土地)；及(11)條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權利、利益以及各項資產，均包括利息，不論其現時或將來的、現有的或由確定的、則屬這些條文，只要求這些條文成立舉報責任，而無需等至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是否(在合進行(並涵蓋或附屬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能成立。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主要思維模式：風險為本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設立及執行妥善而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即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風險為本的方法

- 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
 - 識別、評估和了解金錢服務經營者本身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指引第2.2 - 2.9段)
- 客戶風險評估
 - 評估與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客戶
(打擊洗錢指引第2.12 - 2.15段)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執行任何指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或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識別 / 核實客戶身分時有懷疑之時，須就客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指引第4.2段)
- 如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高**，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額外措施 /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例如政治人物
(打擊洗錢指引第4.9段)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額外措施

- 就以下方面索取額外資料，例如：
 - 客戶資料，例如：資產量
 - 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進行交易的理由
- 更頻密地定期更新客戶 / 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數據
- 規定第一次作出的付款是經由該客戶的戶口進行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取得**管理層批准**，以開展 / 繼續關係
- 對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
- 施加**交易金額門檻**



持續監察

- 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從兩個方面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
 - 監察交易



持續監察

- 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
 - 不時覆核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 確保取得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制訂有關定期覆核的頻密程度的政策和程序



持續監察

- 監察交易

- 對交易執行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認知
- 識別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及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
- 維持適當及有效的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



持續監察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交易監察：
 -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
 - **監察的業務**關係如屬高風險，應採取額外措施



持續監察

- 應因應下列因素開發系統及程序：
 -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
 -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



持續監察

- 如有任何懷疑的理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應：
 - 就交易／活動取得解釋
 - 將採取步驟後的發現／結果記錄在案
 - 記錄任何決定的理由
 -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持續覆核

- 不時或在主管當局提供資料後，調整特定客戶的風險評估
- 覆核適用於客戶盡職審查的範圍及持續監察
- 定期覆核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行之有效



內部監察系統

- 定期進行審計
- 覆核及更新風險管控措施
- 定期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
- 在法律責任及留意風險方面為員工提供培訓



合規視察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9條
- 確定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條文／任何給予的通知或施加的規定／任何施加的條件



合規視察

- ▶ 客戶清單/ 交易目錄 (例如： 樞紐分析表)
 - ▶ 匯款人及收款人姓名
 - ▶ 客戶編碼，如有
 - ▶ 電話號碼
 - ▶ 地址
 - ▶ 交易銀碼
 - ▶ 資金來源
 - ▶ 資金目的
 - ▶ 客戶風險水平(例如： 高、中、低)



合規視察

- ▶ 發出一封信件給與金錢服務經營者
- ▶ 金錢服務經營者需提交指定交易紀錄
 - ▶ 金錢服務經營者需於指定日期內提交指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 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被起訴或被施加紀律行動
- ▶ 在現場監察



過往視察經驗

客戶盡職審查(CDD) (指引第4章)

- ▶ 客戶風險評估及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
- ▶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EDD)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過往視察經驗

▶ 持續監察 (指引第5章)

▶ 未有更新客戶資料 / 未有清晰政策及程序
(指引第5章 5.2 & 5.3)

▶ 未有定時 / 頻密仔細審核其客戶
(指引第5章 5.2 & 5.3)

▶ 未有有效系統 (例如：未有安裝電腦化系統)
(指引第5章 5.4)



過往視察經驗

- ▶ 可疑交易報告 (STR)
 - ▶ 提供零碎可疑交易報告 / 未有提供可疑交易報告 (例如: 無論相關交易最終有否進行) (指引第7章 7.19)
 - ▶ 失效可疑交易報告系統 (例如: 見機行事)
 - ▶ 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影響



合規視察

- ▶ 改善措施連繫至本身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 ▶ 提交定期覆核申報表 (PR) 須與金錢服務經營交易紀錄一致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常見罪行

▶ 改變要項

- ▶ 增加 / 刪減銀行戶口 (打擊洗錢條例， s.40)
- ▶ 主要(通訊)地址 (打擊洗錢條例， s.38 / s.39)
- ▶ 增加 / 刪減董事 / 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打擊洗錢條例， s.35 / s.36 / s.37 / s.40)

▶ 適當人選申報

- ▶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定罪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 s.52)

▶ 違反牌照指引

- ▶ 客戶盡職審查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s.5 / s.20 / s.21)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完 -

謝謝！

聯絡資料

電話 : 2707 7837

電郵地址 : msoenquiry@customs.gov.hk